朝环审〔2025〕号

关于朝阳福源20MW转平价异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朝阳福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朝阳福源20MW转平价异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》于2023年1月10日经我局批复同意。因项目占地发生调整，重新报送的《朝阳福源20MW转平价异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依据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朝阳福源20MW转平价异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变更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东大屯乡大屯村、庙沟村境内。本项目为转平价异地建设项目，保留原有A17～A19地块、A23地块、A25～A26地块，新增A21地块、A24地块、A 27～A30地块、A75～A77地块，共17个地块(9个发电单元)，本期新建66kV升压站，光伏发电场以35kV电压等级接入升压站。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110.7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1.11%。

项目经朝阳县行政审批局批复（朝县审批建一备〔2020〕220号）同意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建设运营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A26地块东侧15m处、A28地块西侧26m处、A29地块西侧50m处、A30地块西侧35m处均为大屯村，项目使用的太阳能电池板片经过特殊处理，降低总反射率，同时调整靠近居民一侧光伏板与地面的倾角，减小对大屯村反射光影响；并在太阳能电池板区离居民较近一侧种植树木，进一步地减少太阳能电池板迎光面反光对居民的影响。

（二）项目产生的箱变废变压器油和废铅酸蓄电池、废防渗布等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

三、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此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1. 请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县分局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。

六、原《关于朝阳福源20MW转平价异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朝环审〔2023〕3号）废止。

朝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4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县分局

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8日印发

朝文备注3908 共印11份